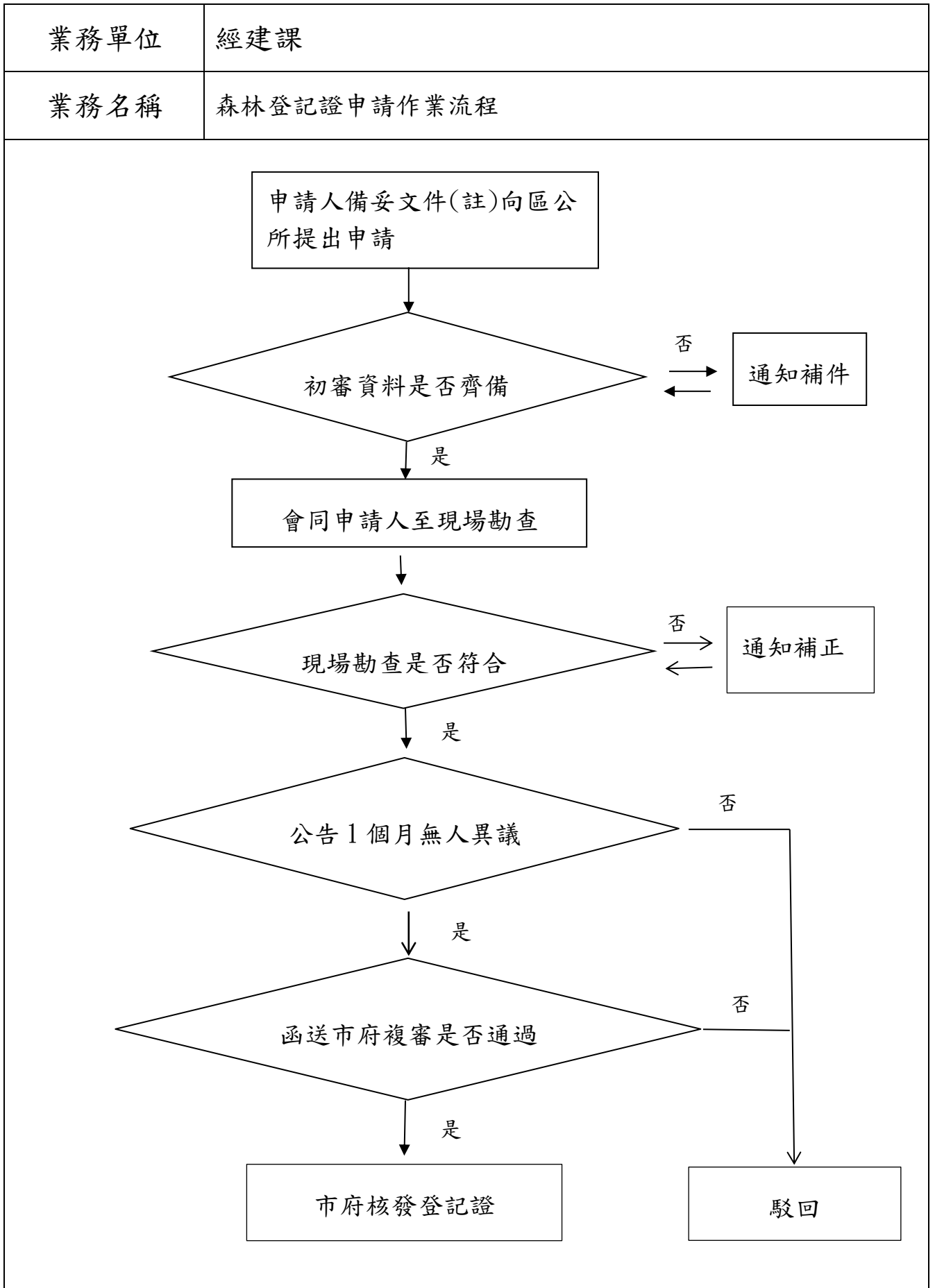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## 補充說明

<註> 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森林登記證申請書 3 份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（最近 1 個月內）。
4. 經營計畫書。
5. 土地所有人委託辦理時，請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6. 如有合資經營，需檢附合資經營契約影本。
7. 如土地為共有，需檢附其他共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共有土地之分管協議或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同時第 3 項的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需為含全部共有人之資料。